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

89.10.30 八十九學年度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

89.11.6 校長核定（公告）實施

一、政策目的

本館館藏發展政策，旨在便利本館以系統性、計劃性之方法選購適當之圖書資料、合理分配購置經費，並評鑑館藏，滿足本校師生教學、研究及展演需求，藉以建立本館館藏應有之特色為目的。

二、館藏範圍

本館館藏資料以藝術及人文史哲相關學科為主，圖書資料之購置與資料之蒐集，以具有學術研究和實務參考價值為優先。

圖書資料之類別依收藏之深淺程度分為四種層級，各層級範圍定義如下：

- （一）基礎級：係指本館收藏概論性或定義性之圖書。涵蓋範圍：
 - (1)字典、百科全書、一般性參考書、基本目錄。
 - (2)代表性的基本作品。
 - (3)基本期刊。
- （二）一般級：係指本館收藏適合大學及研究所程度深入閱讀之需要，或可用為支援個別研究之資料。涵蓋範圍：
 - (1)包含上述（一）項書刊。
 - (2)廣泛的基本圖書、重要著者的全集、次要著者的代表作品。
 - (3)代表性期刊。
 - (4)各學科基本參考工具書、目錄、索引、摘要。
- （三）研究級：係指本館收藏適合團體及個人研究所需之研究報告等資料。涵蓋範圍：
 - (1)包含上述（一）至（二）各項書刊。
 - (2)廣泛的圖書資料，包括原始資料，次要著者的全部作品。
 - (3)廣泛專科參考工具書、目錄、索引、摘要。
 - (4)廣泛專業期刊、會議記錄及論文。
- （四）完整級：係指本館收藏具有研究參考及閱覽價值之出版品。涵蓋範圍：
 - (1)包含上述（一）至（三）各項書刊。
 - (2)完整期刊回溯性資料。
 - (3)重要特藏舊籍及手稿。
 - (4)其他有意義的原始文獻記錄。

三、選書原則與工具

（一）選書原則

- (1)為貫徹支援教學、研究及展演之需求，將徵集之書目資料來源，送請各系所勾選。本館依據各系所勾選之書目，採購原則如下：
 - A.經書目查證，刪除與現有館藏重複者
 - B.考量分配各系所之經費額度
 - C.依據老師勾選的優先順序
 - D.衡量館藏現況，優先採購現有館藏較缺乏的主題或資料類型
 - E.考量代理商到書狀況
- (2)配合館藏發展政策，選書工作依照圖書館之目的、館藏範圍、收藏資料深淺程度等原則，並參酌其他如複本、淘汰、讀者介購等有關政策進行。選書原則如下：
 - A.內容：正確性、新穎性、客觀性
 - B.作者權威性
 - C.出版社的信譽
 - D.編排：邏輯性、可讀性
 - E.形式：紙張、印刷、裝訂
 - F.其他特性：索引、參考書目
 - G.價格的合理性

(二) 選書工具

本館一般書刊資料其徵集之主要資料來源，經由下列途徑獲得：

- (1)書商出版目錄及書評
- (2)重要藝術機構、學會、組織出版品目錄
- (3)各科期刊、報紙刊載之出版消息
- (4)各科文獻指引及選目
- (5)國際標準書號新書目錄
- (6)聯合目錄及書目網路之資料庫

四、經費配置

為使本館圖書資料購置經費能配合館藏發展之需要，發揮其最大效益，應依館藏類別之重要性及資料型態之實用性，合理分配經費。年度經費分配原則如下：

- (1)考量期刊資料、光碟資料庫宜長期訂購，優先留控其續訂所需經費。
- (2)餘額購置教師指定參考書、各系所圖書資料，其中留控若干額度予教師指定參考書。
- (3)餘額按系所人數多寡等原則，均衡分配至各系、所，系與所之經費比例為 1:1.5。
- (4)本館得視校務發展、館藏現況、館藏發展政策等情形，酌予彈性調配運用。

五、館藏交換與贈送

(一) 交換

本校出版品與其他可供交換之資料及複本，可以相當價值或數量等互惠原則進行

交換。

(二) 贈送

(1)本館得接受一般個人或機關團體贈送圖書資料。

(2)對於個人或機關團體贈送之圖書資料，本館有全權處理之權利，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
A.凡贈送本館之圖書資料一律收受，並寄送謝函。

B.凡符合本館館藏發展政策之圖書資料，應予分類編目並典藏。

六、館藏淘汰

為保持館藏書刊之新穎及實用性，以期維持館藏資料之品質水準，應依下列原則定期整理並淘汰不適用之書刊：

(一)書刊資料之內容不符合本館館藏發展政策者

(二)過時且無史料價值之小冊子

(三)零星單期之期刊、報紙

(四)殘缺、破損致無法閱讀，且不堪再次修補者

(五)過多之複本

書刊淘汰後，本館將擇期舉辦拍賣或轉贈其他單位。

本「館藏發展政策」經館務會議審議，並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